

2025年成都世界運動會龍舟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我國輕艇龍舟競速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4年3月29-30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

七、選拔規定：

（一）組別/級別：混合組/10人座級龍舟。

（二）距離：200、500公尺。

（三）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

（四）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13人，包括教練1人、選手12人（必須6名男性、6名女性）；10座人級出賽人數：槳手5男+5女及鼓手1人、舵手1人（男女各1人）。

八、比賽方式

（一）採4個航道競速。

（二）每項距離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後續各場次落位以成績排位，分別為3、2、4、1。

（三）積分計算方式：（按參賽隊伍數類推）

名次/積分/距離	200M	500M
第一名	N+1	N+1
第二名	N-1	N-1
第三名	N-2	N-2
第四名	N-3	N-3
第五名	N-4	N-4
第六名	N-5	N-5

（四）報名隊伍必須參加二個距離比賽，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積分相等，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則以500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

九、報名辦法：

（一）參加隊伍之教練與隊員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隊員只能選擇一個隊伍報名，不可跨隊參賽。

（三）報名費：每隊報名費10,000元。

（四）報名手續：即日起至3月15日止，連同報名表、繳費憑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2918-5151、E-mail : 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

名。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 (一) 採預賽、複賽、準決賽、決賽制（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
- (二) 採行國際輕艇總會(ICF)最新輕艇龍舟規則（英文版）執行。
- (三) 一律採坐姿划船，舵手不可助划。
- (四) 凡報名參加者，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完成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五) 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
- (六) 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 (七)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 (八)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九)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
- (十)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少用瓶裝水，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
- (十一) 本項選拔賽結果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執行。
- (十二) 技術會議：114年3月29日（六）下午1時在賽場舉行，不另發文通知。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參加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 (十三) 教練不得兼任選手出賽。
- (十四)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10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應自備救生衣、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國際龍舟規則規定。
- (十五)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未參加技術會議者不得有任何意義。

十一、賽事日程如下(因實際報名情況調整)：

日期	時間	內容
3 月 29 日（六）	13:00-14:30	賽前練習
	13:00	技術會議
	14:00	裁判會議
	15:00	200公尺比賽
3 月 30 日（日）	09:00-12:00	500公尺比賽

十二、教練及選手遴選：如附件選拔辦法。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

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10 日。

十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五、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申訴：

（一）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

（二）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

（三）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

十七、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八、本屆成都世界運動會龍舟比賽訂於2025年8月9-10日在中國成都興隆湖湖濱體育館舉行。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組隊參加，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導致賽事取消或延期非於今年辦理，原當選資格亦同時取消，將另依主辦單位發佈比賽日期情形，重新辦理選拔。

十九、其他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一、比賽位置略圖：



2025 年成都世界運動會龍舟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龍舟競速運動，提升龍舟運動人口，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賽為國爭光。
- 二、2025 年世界運動會-龍舟比賽於 2025 年 8 月 9-10 日假成都興隆湖湖濱體育館舉行。
- 三、選拔日期：114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 四、選拔地點：高雄市蓮池潭
- 五、選拔組別、項目：

組別	級別	選拔距離	選手人數
混合組	10 人座	200 公尺	12 人
		500 公尺	

六、選拔方式：

（一）教練：

- 1、條件：具備本會 A 級(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 2、遴選方式：以選拔賽中，冠軍隊伍之教練 1 名擔任，若入選隊伍教練因故不能擔任，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另行遴選。

（二）選手：

- 1、選手必須為本國籍。
- 2、由選拔項目參賽之冠軍隊伍選手入選。
- 3、入選參賽之冠軍隊因故無法參賽時，得由第二名遞補。如第二名不參加則從缺。
- 4、若入選選手因故不能參加，得由入選參賽隊教練從第二名隊伍中選調優秀選手補足，以 2 名選手為限。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核定賽前集訓及參賽期間，重複入選或參加除本項外其他輕艇項目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

八、參賽經費：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九、入選國家代表隊相關規定

- （一）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及教練，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 （二）如入選國家代表隊員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三)依 2025 年世運會龍舟賽事規定:每個隊伍必須參加全部 6 個項目的比賽。
項目如下:

1、混合組 10 人座級 200、500、2000M;選手組成(槳手 5 男+5 女及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男女各 1 人)

2、公開組 8 人座級 200、500、2000m;選手組成:應從 12 名運動員中選出,槳手 8 名可以由男性和女性組成,1 名鼓手、1 名舵手,2 名替補選手。

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